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張瑞芳

電話：049-2222724

傳真：049-2223852

電子信箱：t26323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8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之「退縮建築」之辦理原則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2月20日召開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之「退縮建築」之辦理原則如下『建築物牆面線不得突出退縮線，但陽台、屋簷不計建築面積部份，不在此限。』，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7份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	文	年108. 4. 月12	日第	217	號
承	辦	人	秘	書	主
				任	財
				務	常
				務	理
				事	長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瑞芳
電話：049-2222724
傳真：049-2223852
電子信箱：t26323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(3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45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2月20日召開之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張執行秘書美紅、鍾幹事銘智、李幹事俊錡、林幹事月卿、張幹事順宇、劉幹事佳耘、朱國華建築師事務所、林昭喜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3份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中興陳宅新建工程(首區段 6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天井依會中討論結果取消設置，後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- 二、建築物東及西向立面開窗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- 三、建築物色彩請明確標示（如黑色或白色等）。
- 四、植栽綠化配合車道及停車位之設置做檢討修正。
- 五、檢附免指定建築線核准函。
- 六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林經堯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P4 二、基地現況分析(七)法定容積率 180%誤繕請修正。
- 二、圖 A0-1 刪除非必要之圖例。

三、 平面圖請依「變更草屯都市計畫（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、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地區之都市設計審查原則設置樹穴格柵，請修正。

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「退縮建築」之執行疑義乙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結果，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之「退縮建築」之

辦理原則如下『建築物牆面線不得突出退縮線，但陽台、屋簷不計建築

面積部份，不在此限。』，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依據。（另函文週知相關

單位）

捌、散會。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B 棟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四、出席幹事：

姓 名	簽 名
張執行秘書美紅	張美紅
劉幹事佳耘	劉佳耘
林幹事月卿	林月卿
張幹事順宇	張順宇
鍾幹事銘智	鍾銘智
李幹事俊錡	李俊錡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 位 別	職 稱	姓 名
朱國華建築師事務所	建築師	朱國華
林昭喜建築師事務所	建築師	林昭喜
本府建設處		張瑞芳 張麗霞 侯淑惠